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

聯絡電話：02-23115224

臺灣高等檢察署強化警檢應變聯繫機制，指示各地檢署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統一指揮偵辦危害公眾安全相關案件

為持續防範重大治安事件引發模仿效應，確保應變作為統一、迅速且有效，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今（22）日指示：

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對於涉及網路、大眾運輸系統或公眾得出出入場所之恐嚇及危害公眾安全相關案件，應統一由「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於案件發生時即時啟動應變與強制作為，以遏止恐嚇、模仿或散布恐懼情形的擴散。

為強化檢警合作與資訊暢通，司法警察機關如接獲相關報案或偵辦線索，應與各地檢署「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窗口保持密切聯繫及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以確保應變小組得即時掌握情資並統籌應處。同時，各地方檢察署亦應指定專責窗口與司法警察機關保持即時聯繫，確保偵查指揮、應變處理與輿情穩定等順暢進行。

臺高檢署重申，對於任何以恐嚇、暴力或散布虛假資訊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檢察機關將秉持「依法從嚴、從速」原則偵辦，並持續與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密切合作，確保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不受威脅。